

(二)質的提升：引導學校建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強化大學教學與課程安排、落實大學相關評鑑、培養學生適應社會軟實力。

(三)輔導就業：全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持續辦理畢業流向調查，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UCAN），學校並依產業取才條件及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4)

李委員就瘦肉精美牛是否解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 1 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行政院衛生署將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並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此外，已全面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納入強制標示原產地等資訊之法源，同時督導各地方衛生機關落實執行強制標示之稽查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之選擇權。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0)

丁委員就政府應提出經濟結構轉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速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及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促使國內產業結構朝向高附加價值之勞力密集產業發展。行政院經建會推動轉型具體規劃方向如下：
 - (一)持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行政院已提出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

緻農業及文化創意等六大新興產業，以及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等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期為臺灣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二)規劃「傳統產業維新方案」：未來將協調相關部會引進輔導單位及研究機構，將傳統產業結合資通訊科技（ICT）、工業設計、文化創意、綠能等元素，提升附加價值，並建立品牌。

(三)協調推動十大重點服務業：行政院選定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國際物流、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產業、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十大重點服務業，作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使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之重要引擎。

二、僑外投資在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除引進工作機會、帶動生產，以及賺取出口外匯等有形影響外，無形之技術提升、人才培育、先進管理與營運知識引進，以及國際市場之動態資訊與國際連結等，皆係促成我國產業發展國際化與高質化之重要因素。自民國 91 年至本（101）年 2 月止，經濟部已吸引 INTEL、HP、DELL、SONY、MICROSOFT、IBM、ERICSSON 等國際大廠在我國投資設立 54 個研發中心，引進關鍵應用整合技術，使臺灣成為跨國企業之全球夥伴技術中心，提升臺灣產業技術。

三、另為解決兩岸資金流動失衡，政府秉持「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效再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計已核准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並已產生正面效益，如透過兩岸企業合作與互補關係帶動臺灣產品出口、共同經營兩岸市場、創造就業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陸資投資事業僱用我國員工約計 5,189 人。又，受到全球化之衝擊，我國產業正面臨嚴峻之競爭挑戰，未來我國產業發展與升級型態，應持續朝技術密集、知識密集方向發展。經濟部在協助國內企業升級轉型之策略，除持續強化引導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亦將協助企業朝價值鏈兩端之品牌、通路、設計活動發展，並整合跨領域之製造與服務活動，使國內既有產業在提升國際競爭下，能擴大市占率，以創造高報酬之工作機會，提升國內受雇員工所得與生活水準。

四、為有效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創造更多新型態之就業機會，經濟部已擬定「經濟部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作為願景目標，朝「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另為創造國民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經濟部將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以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至開放第 3 階段陸資來臺投資，除可強化在臺投資，改善「臺灣接單、海外生產」問題，創造就業機會外，更可彰顯臺灣之高度自由開放，使國際及國內投資人對臺灣市場更具信心，進而以臺灣作為全球運籌之基地。

(六十)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加強網路管理，建立相關兒少防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